

婚纱摄影：

遭遇“烦心事”并非只有干瞪眼

“曾经有一件昂贵的婚纱摆在我面前，但我没有珍惜。等到了失去的时候才后悔莫及，尘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这句话改自《大话西游》中的台词，正好反映出一件如梦如幻的婚纱，一次完美的婚纱照，能让人随时重拾那份纯真和感动……也正因为如此，拍摄婚纱照，往往是新人的“必选题”。可是，由于婚纱摄影市场良莠不齐，导致“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的“烦心事”并非个别，对此，是否只有干瞪眼呢？非也！



资料图片

陷入两难选择
有权索要双倍定金

【案例】2018年12月21日，李菲菲与一家影楼约定，8天后前往进行婚纱摄影，婚纱由李菲菲任意挑选，李菲菲应支付2200元定金。可当李菲菲与男友如期前往时，发现可供挑选的婚纱少了许多，甚至根本就粗俗不堪。而影楼表示，如果在此之外另选其它婚纱，则必须另行收费。原来，影楼对李菲菲预设了两难选择式的“陷阱”：要么另行支付高价婚纱费；要么拒绝摄影，而其则可以借口李菲菲不愿履行合同而“没收”定金。

【评析】李菲菲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影楼双倍返还定金。《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李菲菲与影楼的服务合同中，就婚纱选择并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影楼恶意设置“陷阱”，使李菲菲陷入两难选择境地，企图吞没定金或任意收费，明显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即真正的违约者是影楼而非李菲菲。而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也就是说，影楼不但无权“没收”定金，而且必须向李菲菲给予双倍返还。

面对钓鱼收费
有权拒绝二次支付

【案例】邱琳琳与男友在一家影楼选择了一款9980元的婚纱摄影套餐服务，其中包括六本相册，每本相册18张照片。2019年1月6日，当邱琳琳前往影楼领取照片和相册时，看到照片中的自己青春靓丽、楚楚动人，与男友两情相悦、恩爱有加，且相当清晰，自然满心欢喜。可当她索要相关底片时，

却被告知合同中并没有约定交付底片，如果邱琳琳需要底片，则必须加付费用。原来，影楼是想通过好照片来“钓”出底片费。

【评析】邱琳琳有权索要底片并拒付底片费。姑且不论拍摄、摄影、冲印营业者在提供后，必须把全部的影像资料交给消费者，既不能够保留，也不能够在约定以外另行收费是一种行业规则，仅从合同角度看，邱琳琳既然支付了摄影费用，那么与影楼之间就构成了合同关系。影楼已经把技术转化成商品，并卖给邱琳琳获利，有关相片的所有资料自然应当交由邱琳琳处置。如果影楼向邱琳琳收取底片费，实际上是一种重复性质的“二次收费”，这种行为不但违背诚信经营原则，且侵犯了邱琳琳的公平交易权。

遭遇健康杀手
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案例】2019年1月6日，即孟洋洋和男友在进行婚纱摄影后的第三天，便感到上身奇痒，经医院检查，才知道是被传染上了皮肤病，并花费了3000余元医疗费用。经仔细回想，最终确定问题出在婚纱上：婚纱虽然外表光鲜亮丽，但由于长期没有清洗、消毒，内衬、领口处有许多发黄、发黑的污渍，甚至还有异味。孟洋洋当时就曾提出不能穿戴，但工作人员却说：“只是拍一会，不会有问题。”并将孟洋洋拉进了更衣室。

【评析】孟洋洋有权索要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婚姻庆典服务》中也明确要求婚纱的安全、卫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婚纱摄影经营者明知婚纱已发黄、发黑、有异味，可能存在病毒，却长期没有清洗、消毒，尤其是在孟洋洋已经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仍不予理睬，客观上也确实使孟洋洋被传染上了皮肤病，明显已违反自身的法定义务，自然难辞其咎。

碰上擅自拖延
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案例】早在2019年1月10日王娟娟就与一家婚纱摄影店约定，将在2月14日上午9时前去进行婚礼化妆和婚纱摄影。可当王娟娟依约准时来到婚纱摄影店后，店主基于生意火爆，而王娟娟已经支付2600元定金，认为反正“煮熟的鸭子飞不了”，遂不管王娟娟怎样催促，仍只顾别人化妆、摄影，将她晾在一边，甚至直到将近12点还没有动手。因婚礼在即，王娟娟无奈之下，只好在好友帮助简单化妆之后仓促前往举行婚礼。

【评析】店主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基于已明确约定时间，店主之举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即店主应返还5200元定金。再一方面，《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即店主还需补办婚纱摄影。 颜东岳

部门负责人体罚员工

公司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公司半年的业绩考核结果出来后，我所在部门的负责人邱某见由于我的业绩太差，不仅拖了后退，且直接影响了大家的奖金，当即气不打一处来，勒令我到太阳底下暴晒，并拒绝给予任何饮料和食物。3个多小时后，我因为中暑并导致疾病被送往医院医治。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读者：刘小丫

刘小丫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对员工的体罚包括一般体罚和变相体罚。一般体罚是指通过对员工身体的责罚，特别是造成疼痛，来进行惩罚或教育，常见形式有用手脚殴打、用器物打、罚站、罚跪、饿饭等。而变相体罚是指用上述体罚方式以外的其他形式来体罚劳动者，如威胁、呵斥、讽刺、挖苦、辱骂、刁难等。无论是哪一种体罚，都为法律所禁止，因为《劳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即体罚员工必须承担三种后果：一是只要有体罚行为，但尚不构成犯罪，公安机关即可以对责任人员给予治安处罚。二是如果给员工造成身体伤害或者精神损害、名誉损失等，便必须给予民事赔偿。三是如果构成犯罪，必须根据行为的性质及其损害后果予以不同的定罪量刑：要是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员工人格，破坏员工名誉，情节严重，应按侮辱罪给予制裁；要是故意伤害员工身体，构成轻伤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与之对应，本案与第二种情形吻合，即你有权获得赔偿。同时，《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鉴于邱某对你实施体罚利用了其作为部门负责人的身份，即彼此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具有履行职务的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先行“代人受过”，而后再向邱某追偿。 廖春梅

举案
说法